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调整方案

2015 年度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0.7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28.90%，新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这与公司全体高管、董事和监事的辛勤工作分不开的，为进一步提高这些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在 2015 年度薪酬总额的基础上上调 5%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公平原则：薪酬标准充分体现该岗位对公司的价值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的统一。

（二）激励原则：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，充分激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潜力，为企业创造最大价值。

（三）绩效原则：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，薪酬包含基本薪酬、绩效奖励、年终奖。

四、薪酬调整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：周友苏先生、罗珉先生、何勇先生 2015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6.45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的薪酬总额不超过 7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

非独立董事：吴志坚先生、何金州先生、朱魁文先生作为公司高管，在公司领取高管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董事长戴炎先生、副董事长唐步云先生、董事张燕女士领

取董事津贴，按月发放，具体标准如下表：

姓名	在公司的职务	2015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 (万元/年)	2016年调整后的薪酬 (万元/年)	备注
戴 炎	董事长	64.49	68	
唐步云	副董事长	25.37	27	
张 燕	董事	12.96	14	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：总经理吴志坚先生、副总经理何金洲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魁文先生在公司领取高管薪酬，按月发放，具体标准如下表：

姓名	在公司的职务	2015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 (万元/年)	2016年调整后的薪酬 (万元/年)	备注
吴志坚	董事、总经理	57.99	61	
何金洲	董事、副总经理	52.24	55	
朱魁文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 财务总监	49.94	52	

监事包括：在公司兼任其它职位的监事、不在公司任有其它职位的监事。

1、兼任公司其他职位的监事：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岗位的工资，其工资标准按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不在公司任有其它职务的监事：领取监事津贴，其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：监事会主席郭辉勇先生、职工监事代华进先生在公司兼任其它职位，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岗位的工资，其工资标准按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执行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；监事唐建英女士领取监事津贴，按月发放，具体标准如下表：

姓名	在公司的职务	2015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	2016年调整后的薪酬	备注
郭辉勇	行政部部长、监事会主席	28.65	31	
代华进	技术部部长、职工监事	20.83	22	
唐建英	监事	4.85	6	

五、 其它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奖励、年终奖，因年终奖为当年薪酬月平均值乘以系数，该系数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。

2、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、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

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，新聘人员薪酬或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。

4、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5日